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立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淑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06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昱印刷廠 股份有限公司 高于雯	彰化商業銀 行林口分行	110年8月10日	900,000元	PNZ832163	